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稿併陳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稿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白小姐 分機：740 催收科：37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催收字第 1106802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紓困貸款已通報逾期者，爾後貸款人申請分期或延期償還，
授信單位後續處理原則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前修正勞工紓困貸款辦理展延之相關作業，110 年 7 月 6 日催收字第 1106906702 號函諒達，其適用範圍係未通報逾期之案件。
- 二、如屬已通報逾期者，貸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請求債務協商完成後，或授信單位視貸款人實際需求予以分期或延期償還後，尚無須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基金備查，亦無須依說明一之函文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通知本基金。
- 三、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前若貸款有收回，請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通知還款。
- 四、嗣後貸款人倘未能依協商或約定內容履行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
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